

上海市格致教育集团卓越教师培养方案

2017年12月

随着我校黄浦本部和奉贤校区持续发展，格致教育集团规模的扩大，教师队伍在人数规模、年龄构成、职称比例、学历层次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提高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加快在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特级）不同层级上的转型和提升，我校（教育集团）决定实施新一轮卓越教师培养，相关要求如下：

一、培养目标

（一）基本目标

1、立志。在教书育人实践中不断地加深对职业生涯意义、价值的认识和境界提升。在实践中积极感受教师职业生活，体验教师价值，想明白准备做怎样的教师，怎么把教师做好。在理解教师工作意义的基础上建立职业理想抱负，敬业爱岗，不甘平凡，有所作为，追求卓越。在增强职业认同的前提下，提升职业境界，提高师德修养，志存高远，不甘平凡，追求卓越。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建设平等和谐的新师生关系。为人师表，做好个人言行举止修炼。

2、教学。在教学实践中增强学科功底，丰富教学经验，提升理论素养，提高教学能力。课标研读：认识学科的功能性质理念。教材解构：正确定位教学目标和内容。教学设计：以教导学、教学共振。课堂教学：将教学设计进行有效组织与实施。作业设计：学生的全程学习设计。考试评价：有效反馈与调整。学生辅导：有效沟通和指导。教学研究：在教的过程中学会教得更好。

3、育人。在育人实践中学会与学生沟通、交流与分享，增强育德能力，践行教书育人。班主任工作中体验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德育目标、内容、途径与方法。在学科教学中践行学科德育，把学科本身具有的育人价值发挥到位。组织、设计和实施具有德育价值的各类活动、社会实践的策划、过程管理及反馈评价。

4、研究。在教学工作中锻炼研究能力，培养研究性工作习惯，践行自我研修。经历教学专题研讨，养成教学反思习惯，主持个人教育课题研究，参与教育学术活动。在体验和感悟过程中，实现从教书人向研究者的转变。

（二）分层目标

1、初级培养对象：角色适应

1) 专业理念和师德：教师角色、关系融洽、职业操守、心态调适。感受职

业，关注教法，学会操作，站稳讲台。

2) 专业知识：解读课标教材，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把握课堂教学心理，自主编制与使用教学测验和评价反馈。

3) 专业能力：详细撰写教学设计，正确实施课堂管理，师生沟通能力强，正确实施班级管理。

2、中级培养对象：经验积累

1) 专业理念和师德：职业认识、伙伴合作、专业发展、心理保健。

2) 专业知识：学科知识拓展、课改前沿、教学模式、教育教学评价。

3) 专业能力：观课评课、考试分析、学法指导、活动设计，班主任工作。

3、副高级培养对象：职业成熟

1) 专业理念和师德：职业认同、教书育人、经验特色、个人修养。

2) 专业知识：课程论、学科教学论、学习论、教育研究方法。

3) 专业能力：学情分析、差异教学、课程设计、课题研究，班级管理能力。

4、正高级（特级）培养对象：专业引领

1) 专业理念和师德：有强烈的职业追求，专业境界高，治学态度严谨，具有一定的学术引领。

2) 专业知识：教育哲学、比较教育、当代教育思潮、教育学原理。

3) 专业能力：带教新人、教育评论、学术研讨、特长展示。

二、职责任务

（一）基本任务

遵守师德规范，争做师德楷模；积极、主动、自觉完成工作任务。在培养周期内完成“五个一”工作任务，即一堂公开课、一篇论文、一项课题、一个团队、一本专著。

1、公开课执教

每学年至少完成一节校内公开展示课，培养周期内至少完成一节面向区内外展示课（副高、正高级培养对象）。每次展示课后递交完整的教学课例材料，包括：教学设计（教材分析恰当、三维目标适切、教学方法有效、教学环节详细、设计思想清晰等）、教学实录、教学软件、专家点评、教学反思等。

2、论文发表（学术交流）

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初级培养对象）、区级以上（中级培养对象）或市级以上（副高级、正高级培养对象）学术期刊发表一篇论文，也可以是市级以上学术交流（副高级、正高级培养对象），并提交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课题研究

培养周期内至少主持一项校级（初级、中级培养对象）或区级以上（副高、正高级培养对象）课题，并按时完成该项课题。培养周期结束前上交该项课题的申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相关证明、证书等全部材料。

4、工作室孵化

在格致教育集团内成立以小初高中一体化发展为目的的集团工作室，担任主持人（正高级培养对象），遴选并指导工作室学员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及项目引领下的课题研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主持人考核任务。工作室由学科类、跨学科整合类和班主任三类组成。学科类主要针对学科教学，包括初高中整合、小初整合。跨学科整合类主要针对创新实践、科技、艺术等。班主任类主要针对班主任培养。

5、专著出版

培养周期内完成“个人专业发展个案研究”（初级、中级培养对象，不少于4000字）或“个人教学特色总结”（副高级、正高级培养对象，不少于6000字）。需要撰写一本校本教材并在教学中实施一年以上（副高级培养对象）。撰写并出版一本15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正高级培养对象）。

（二）分层任务

1、初级培养对象：完成市见习教师基地的相关任务。公开课、课题、论文发表皆为校级层面，需参加校级工作室，对撰写专著不做要求。

2、中级培养对象：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开展区级教学和学术示范。公开课、课题及论文发表至少有两项为区级以上，需参加校级以上工作室。

3、副高级培养对象：出色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在对外教育辐射。公开课、课题及学术交流为区级以上，需参加区级以上工作室学习（或有相关经历），需要撰写一本校本教材并在教学中实施一年以上。

4、正高级（特级）培养对象：完成市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及工作室的相关任务，在区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在市级以上开展教学交流，有区重点或市

级课题研究。须担任教育集团工作室主持人，带教本学科青年教师或青年班主任，按年度开展成果交流与展示活动。工作室配正副主持各一人，组建校内外导师团。

三、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1、**初级培养对象：**市见习教师基地优秀学员。

2、**中级培养对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3、**副高级培养对象：**有强烈的进取心和学习愿望，具备发展潜质，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后备人选。

4、**正高级（特级）培养对象：**在所申报的学科或领域应具有工作实绩和先进经验，在全区、全市乃至全国同一领域里有示范辐射作用。区学科带头人或后备人选、市或区名师基地优秀学员、基地主持人。有志于培养工作，须担任教育集团工作室主持人，有较完整的培养工作设想和方案。

四、培养措施

一是明确各培养对象的任务、目标、要求及评价。以研修学习、深度培养和典型提高相结合，提高培训的实效性；二是向本市乃至国内延伸，搭建开放多元的平台，展示并辐射优秀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科研突出成果，提升优秀培养对象的知名度，扩大基础教育改革成果的影响力；三是分类培训，分层提升。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层次，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法，分层递进、聚焦重点，面向全体培养对象，提升培训工作整体水平。

1、**工作室学习：**以格致教育集团工作室为载体，聘请市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学者，开展集中专题培训；学校观摩学习，开阔眼界、拓宽思路；工作室主持人提供研修书目、布置研修作业，引导培养对象自选任务、自定目标、自觉学习、自主提高。

2、**岗位实践：**培养对象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参与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改革工作，个人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寻求运用先进教育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路径；学校创设有利于培养对象快速成长的环境，制订岗位培养计划，注重培养对象岗位成才。在工作室主持人的指导下，实践、学习、交流总结；积极鼓励并创造条件，为培养对象参与市内外教育改革重大项目搭建平台。

3、**专业学位研读：**积极鼓励培养对象进行高层次学位的研读。

4、**成果交流推介：**定期举办“格致教育集团卓越教师”发展论坛，树品牌

促成长。同时，鼓励培养对象积极参加本市、跨省市的相关学术活动，交流创新成果和经验；鼓励培养对象个人撰写并出版教育专著，举行教育思想与教育实践研讨活动，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参与评价，使培养对象在更大范围内辐射经验，形成影响；开通格致中学（集团）卓越教师发展微信公众号，交流课程资源，学习体会、实践随想，促进培养对象自主学习和提升；通过市、区教育媒体、新媒体等，对优秀培养对象进行多角度、多形式的报道和宣传，提升优秀培养对象的市、区知名度。

五、培养周期

3年，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六、培养方式

采取个人自主报名，学校审核的方式确定不同层级培养对象名单。通过双导师制，为培养对象聘请校内和校外带教导师。校内导师主要在正高级（特级）培养对象中选拔，校外导师主要选聘在市内外的学科名师和班主任名师。

七、组织保障

1、学校“卓越教师”培养领导小组总负责，日常管理由教科研室、教导处、德育处承担。坚持过程化管理，定期进行阶段性考核。初级培养对象由所在工作室导师负责过程指导和考核，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特级）培养对象的阶段性考核由学校实施。对表现优秀、实绩显著的培养对象给予奖励；对于不能坚持学习、不能遵守规定及不能完成任务的培养对象实行淘汰；定期考评工作室及主持人业绩，听取学员意见，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及主持人予以奖励。

2、学校给予各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每个工作室3万/年（不包括专著出版费用），该经费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财务使用规定。按照“统一规划、专款专用、分项列支、分期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作出明细的支出预算，结合项目实施的过程和阶段，严格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工作。将“工作室”经费主要投向培养课程开发、导师指导、学术活动及教师培训等项目之中，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3、如果出现有悖师德、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积极参与相关活动等情况，即刻终止培养对象资格。